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72 *
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送上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出的报告。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3-11932 040393 040393

附 件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所表达的意愿,特别委员会兹说明自伊拉克首次通知委员会不许委员会用自己的飞机从委员会驻巴林外地办事处运送人员和设备进入伊拉克境内以来委员会就这些事情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为明确起见,还附带简要说明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任务规定

2. 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b)(一)段成立的,除其他外,其目的如下:

- (a) 负责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立即进行现场视察;
- (b) 掌握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一切物剂储存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以便将其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
- (c) 监督伊拉克销毁一切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包括发射器,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 (d) 协助秘书长拟定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述任何项目的情况的计划。

3. 此外,委员会还承担某些责任和义务,例如运输、通讯和后勤支助、情报和监测。这些义务和责任已详列于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

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后,曾经请法律事务厅就特别委员会的地位发表意见。法律事务厅指出,委员会将视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

5. 实际上特别委员会在行动问题方面不需向安全理事会请示就执行其任务这包括决定情况是否允许继续进行活动而又能确保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如

果委员会履行任务时受到阻挠,它即通过主席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然后,决定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纠正局势的责任就在于安理会及其成员,而不在于委员会。简而言之,委员会负责执行,安理会则保留强制实施的责任。

6. 1992年3月安理会会议确认这项原则。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该次会议上发言,要求安理会就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在一项行动事件上的分歧即是否销毁委员会指定销毁的某些设备的问题进行干预。安理会成员重申应由特别委员会单独决定那些项目是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规定必须加以销毁的。(S/23663、S/23699、S/PV.3059和Resumption 1)。

最近的事件

7. 1993年1月7日,特别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收到伊拉克外交部的一项照会,其中指出此后将不允许委员会使用哈巴尼亚机场,委员会应该用伊拉克飞机在巴林和伊拉克之间运送其人员和设备,或用通往约旦阿曼的陆路。1月8日,委员会正式向安理会口头汇报此事,结果导致在当天发表主席的声明(S/25081)的有关部分,后来又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见附录一)加以补充。该声明指出,对委员会航班所设的限制是“不能接受的,并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该项声明还警告伊拉克,不履行义务会有严重后果。

8. 1993年1月9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通过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函外交部长(参看附录二),将主席声明的内容告知外交部长,并根据既定程序附上有关特别委员会航班的新通知。翌日上午载有同样内容的第三人称照会(附录三)也送交巴格达外交部。在递送照会的会晤时,伊拉克官员引述了1月9日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将不允许特别委员会航班的决定与制裁委员会不允许伊拉克航空公司恢复国际飞行的决定联系在一起。该信还重申委员会可以使用伊拉克飞机或使用陆路的办法。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复信中提请委员会执行主席参照同一封信。

9. 1月11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项答复,结果当天主席发表声明。在该声明的有关各节中,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警告伊拉克,“这种继续违抗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S/25091)。1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对该项说明作出正式答复。1月13日,外交部长又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再次拒绝按正常程序安排航班,并指出航班的批准将按个案处理,但伊拉克对委员会飞机的安全不承担责任。此外,伊拉克的答复没有提到已向伊拉克发出的通知的问题。

10. 1月14日,委员会向伊拉克当局递交了第二份照会(附录四),并附有关于其航班的新通知。委员会表明,它期待及时得到书面答复,以便这些航班不受耽误。

11. 截至1月15日上午,没收到有关这些通知的任何答复。因此,执行主席在电话中通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尼扎尔·哈姆敦大使,除非委员会在当天下午美东时间16时之前得到答复,否则,他将不得不告知安理会,伊拉克的行动又一次阻碍了航班的飞行。美东时间13时,委员会收到外交部的一份照会,其中重申伊拉克对委员会航班的安全不负责任,并将该条件扩展到包括伊拉克方面所造成的任何混乱或错误。当天晚上,委员会再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照会(附录五),其中载有新的飞航通知,并要求伊拉克按照其义务确认这些航班。特别委员会驻巴格达外地办事处于次日早晨将该照会直接递交外交部。该照会是附在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录六)中,其中通知他,伊拉克的答复表明,它拒绝委员会的通知,因为伊拉克放弃确保委员会人员的安全的责任。给主席的这封信也表明,委员会已将新的航班通知伊拉克,希望伊拉克将根据其义务确认这些通知。

12. 1月16日,委员会收到了外交部的另一份照会,该照会指出,如果委员会人员的航班是从约旦领空进入伊拉克领空,伊拉克则可保证他们往返于哈巴尼亚机场的安全,并请求委员会通知关于该路线之后的新的航班路线。当晚,委员会在一份照会(附录七)中作了答复,提醒伊拉克关于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以及1991年5月秘书长与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的通信,信中告知伊

拉克,委员会不能采用伊拉克指定的较长路线进行活动,并说明委员会经常与巡逻“禁飞区”的国家协调,因此,这些国家的飞机不会对委员会飞机的安全造成威胁。委员会告知伊拉克当局,它打算利用其在巴林的活动基地与哈巴尼亚机场之间的直接路线飞行,并要求伊拉克确保委员会航班的安全。

13. 1月17日,委员会收到另一份照会,声明如果委员会能确保在其飞机起飞后,盟军飞机不飞入伊拉克领空,伊拉克则可确保委员会飞机的安全。委员会在当天送交的一份照会(附录八)中答复说,它无法提供伊拉克照会中提及的担保。该答复再次强调,委员会将与有关国家协调,确保在“禁飞区”中的安全飞行条件,并再度要求伊拉克确保先前通知它的那些航班的安全。委员会也表示,它将就此一事项现伊拉克当局密切协调。

14. 1月18日晚上(美东时间),伊拉克送来了一份照会,仅重复前天确定的委员会航班的条件。

15. 1月19日13时,伊拉克告知委员会,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声明,它将允许按照双方商定的程序恢复委员会的航班。伊拉克通过电话表示,将确保委员会飞机的安全。

评论

16.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最近这场关于特别委员会飞机航班的危机起因是,伊拉克于1993年1月7日最先拒绝允许委员会使用其飞机运送人员及设备进入伊拉克。这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和1991年5月秘书长与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的通信对伊拉克所规定的义务。另外,应指出的是,伊拉克有义务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认其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确定了停火,并为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伊拉克还承认了通信中所达成的关于提供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协议(S/22456)。

17. 当委员会获知伊拉克拒绝特别委员会使用其飞机的飞行权之后,立即向安理会主席提出报告,并在安理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告知其成员。在安理会发表声明之后,委员会立即争取恢复作业,以促使伊拉克消除其违反义务的行为,让委员会无条件行使其权利。一直到1993年1月19日以前,伊拉克每次均拒绝允许委员会无条件行使其权利。在伊拉克每次拒绝之后,委员会均立即将情况及随后的行动告知安理会主席。它每次都在当天给伊拉克答复,向伊拉克提出履行其义务的办法,如表示通过委员会与实施“禁飞区”国家的协调,只要伊拉克本身不威胁这些航班的安全,安全飞行的条件是可以得到保证的。

附录一

1993年1月8日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意,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不良的事态发展,这种发展影响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所规定任务而进行的工作。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伊拉克外交部关于委员会使用飞机支持其在伊拉克的作业活动的照会(第10/4/92035号),照会文附后。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租用伊拉克飞机自己的运输需要或使用陆路。伊拉克坚称,今后,除租用的伊拉克飞机外,任何飞机均不得使用哈巴尼亚机场,而该机场是特别委员会的固定翼飞机迄今进入伊拉克的唯一入境点。

禁止特别委员会使用自己的飞机支持其在伊拉克境内的作业活动是最严重地违反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包括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而承担的义务,并严重违反伊拉克根据同联合国达成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协议而承担的义务。如果伊拉克坚持其要求,则将违反的具体规定包括:

(a) 伊拉克外交部长和秘书长1991年5月的来往书信。这些书信规定,特别委员会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包括:

“(一) 其交通工具可不受限制自由出境入境,不受耽搁或阻碍……;”

“(二) 其设备和运输工具可不受限制在伊拉克境内自由移动,无需事先通知;……”

“(三) 接受联合国登记的陆、海、空交通工具和为这些交通工具的驾驶员颁发的联合国执照”。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要求伊拉克：

.....

“(五)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和伊拉克境内经他们确定为最适于委员会工作的飞机场，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

.....

“(七) 按照其以前的诺言，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及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c) 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1)。其中第17段说“特别委员会有权：

.....

“(e) 指定在伊拉克境内任何地区、地点、场地或设施上空飞越；

“(f) 为了一切有关的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飞越(调查)、运输和后勤支助，在任何时候不受阻碍地以固定翼飞机和旋翼飞机在伊拉克境内各地飞行，而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扰，进行这些飞行的条件由特别委员会决定；

“(g) 充分利用自己的配备必要和适当传感仪器的飞机，和利用伊拉克境内经特别委员会判断为对其工作最适宜的机场”。

计划的第18段规定“伊拉克应：

.....

“(b) 无条件接受在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区、地点、场地或设施上空飞越；

.....

“(d) 无条件接受并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为一切有关的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飞越(调查)、运输和后勤支助，按照由特别委员会决定的条件，在

伊拉克境内各地以固定翼飞机和旋翼飞机飞行；

“ (e) 无条件接受特别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使用委员会的配备必要和适当传感仪器的飞机以及关于伊拉克境内供这些飞机使用的机场的判断；

“ (f) 不……妨碍空中飞越……；

“ (g) ……并确保彻底落实给予特别委员会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并确保他们的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 (h) 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其视察、空中飞越和按照本《计划》进行的活动提供便利；

“ (i) 无条件接受本《计划》赋与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权利，并且不采取任何行动去干扰、妨碍或阻碍特别委员会行使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决议和本《计划》授予它的各项职责和权利”。

加上伊拉克未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义务的其他事件(最近一次报告见1992年12月17日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其业务的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已作为第S/24984号文件分发),最近的严重破坏承诺的事件会使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开展的活动,包括现场视察的活动,事实上陷于停顿,除非伊拉克立即接受特别委员会在特别委员会选定的适当机场、特别是巴格达地区的机场降落和起飞,并履行它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以便采取适当行动为荷。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录二

1993年1月9日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

我震惊地获悉,1993年1月7日贵国外交部向我驻巴格达外地办事处发交10/4/1/92035号照会,其中通知特别委员会,伊拉克政府决定,委员会再也不能使用自己的飞机执行来往伊拉克的任务了。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已通知贵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3年1月8日已就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安理会随后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正式会议上通过了主席的声明,其中指出,伊拉克政府的行动实质上违背其义务,因而是不可接受的。该声明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达成的各项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该声明并且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

有鉴于此,我已指示特别委员会驻巴格达外地办事处再向外交部送交特别委员会C-160飞机今后的飞行计划。特别委员会期望能及早收到这些飞行计划的书面收悉通知,以便使这些飞行不致耽误。如果收悉通知有任何耽误,将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字)

附录三

1993年1月9日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伊拉克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特别委员会向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1993年1月7日外交部第10/4/1/92035号照会。该照会说,伊拉克不再允许特别委员会自己的飞机使用哈巴尼亚机场。

特别委员会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昨天在正式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这一声明指出,伊拉克政府的行动实质违反它的义务,是不能接受的。它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之间的各项协议对它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它还说,如果伊拉克不遵守这些义务,就会面对严重的后果。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再次提出特别委员会C-160飞机今后数天的飞行计划。特别委员会预期会及时收到伊拉克确认已收到这些飞行计划的书面答复,以便这些飞行不受迟延地进行。如果不能及时收到伊拉克政府肯定的答复,它将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附录四

1993年1月13日

特别委员会给伊拉克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特别委员会谨向外交部致意,并随函附上特别委员会C-160飞机今后数天的飞行计划。特别委员会期望能及早收到这些飞行计划的书面收悉通知,以便这些飞行不致耽误。

附录五

1993年1月15日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给伊拉克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特别委员会向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1993年1月15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现随本照会附上一份副本(参看附录五)。此外,特别委员会谨送交本照会所附特别委员会C-160号飞机数日内飞行计划通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和1991年5月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外交部长的来往书信,伊拉克有义务保证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安全,特别委员会期望伊拉克十分紧迫地认可这些通知及其义务,使这些飞行如期进行,不致拖延。

附 文

以下是特别委员会飞机(C-160 Transall)从巴林到哈巴尼亚机场、然后返回巴林的飞行计划通知:

<u>日 期</u>	<u>估计抵达时间</u>	<u>地 点</u>	<u>估计离开时间</u>	<u>备 注</u>
1993年1月17日 (星期日)	起航 7时30分 Z 11时 Z	巴林 哈巴尼亚 巴林	5时 Z 8时30分 Z 归航	UN566/7 中途停留 回到巴林
1993年1月18日 (星期一)	起航 7时30分 Z 11时 Z	巴林 哈巴尼亚 巴林	5时 Z 8时30分 Z 归航	UN566/7 中途停留 回到巴林
1993年1月19日 (星期二)	起航 7时30分 Z 11时 Z	巴林 哈巴尼亚 巴林	5时 Z 8时30分 Z 归航	UN566/7 中途停留 回到巴林
1993年1月20日 (星期三)	起航 7时30分 Z 11时 Z	巴林 哈巴尼亚 巴林	5时 Z 8时30分 Z 归航	UN566/7 中途停留 回到巴林

注意: Z = 格林尼治平均时。

附录六

1993年1月15日

特别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曾提出数日内使用哈巴尼亚机场进行飞行的通知，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伊拉克外交部长关于该通知的答复。该答复的有关段落声称“伊拉克不反对对你在上述备忘录中所提出的要求。但是，伊拉克申明，如果出现混乱情况或者失误，伊拉克对其领空内的飞机安全概不负责，但愿真主保佑，不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曾遭一系列众所周知的敌对行动打击以及有敌意的飞机仍然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飞入其领空。因此，伊拉克的所有武器、甚至包括人民手中的武器，都是枪口指向天空，以捍卫伊拉克的天空和主权。”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和1991年5月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外交部长的来往书信的规定，伊拉克有义务保证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安全，因此上述答复等于是伊拉克拒绝了委员会的通知，因为它推卸了伊拉克的上述责任。

委员会将立即向伊拉克提出关于在数日内进行飞行的新通知，期望伊拉克根据其上述义务，认可这些通知。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录七

1993年1月16日

特别委员会给伊拉克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特别委员会谨向伊拉克外交部致意,并提及1993年1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1/7/22号信件及该信所附同日伊拉克外交部关于委员会飞机数日内飞行通知的10/4/2/92107号照会。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和1991年5月秘书长与伊拉克外交部长的来往书信,伊拉克应负责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而且,委员会有权无限制地自由进出,其工作人员和运输工具不受阻碍。委员会还有权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以从事所有有关活动,不得受到任何干扰,其条件和环境由委员会自行决定,并且有权使用自己的飞机,使用委员会认为最适合其工作需要的伊拉克机场。

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实施限制,其后果是,委员会无法在伊拉克有效地开展活动。而且,1992年9月建立32度纬线以南“禁飞区”时已经提到过这个问题。当时,委员会通知外交部,使用较长的路线进行活动不切合实际,这种情况仍未改变。自1992年9月以来,委员会一直使用直接路线,并未发生事故。

特别委员会通知伊拉克外交部,委员会要求使用巴林与哈巴尼亚机场之间的直接路线,而且伊拉克政府应根据其义务,保证委员会飞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特别委员会还将与外交部照会中提到的各国协调,以保证它们知道委员会飞机的飞行计划,从而使它们不会威胁到委员会飞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附录八

1993年1月17日

特别委员会给伊拉克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特别委员会向伊拉克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外交部1993年1月17日关于委员会飞机飞行计划通知的10/4/2/92112号照会。

鉴于特别委员会不能担保各国的行动,这不能成为进行飞行的基础。但是,委员会可以而且理所当然地与外交部照会中提到的三国当局协调,以保证安全飞行的条件。委员会将一如既往,根据既定程序,就此事项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密切协调。

因此,特别委员会通知外交部,特别委员会准备进行已向外交部提出通知的飞行。委员会期望收到对有关通知的回音。
